

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北市政府(110)府法綜字第1103056977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

第七十一條

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：

一 允許使用

第四十九組：農藝及園藝業。

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

(一) 第四組：托兒教保服務設施。

(二) 第八組：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
(三) 第十組：社區安全設施。

(四) 第十二組：公用事業設施。

(五) 第十三組：公務機關。

(六) 第十七組：日常用品零售業之(三)糧食、(四)蔬果、(五)肉品、水產。

(七) 第十九組：一般零售業甲組之(二十)種子、園藝及其用品。

(八) 第三十七組：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(六)營業性停車空間。

(九) 第四十六組：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(四)土石方資源、營建混合物、營建廢棄物、(六)廢紙、廢布、(七)廢橡膠品、(八)廢塑膠品、(九)舊貨整理、(十)資源回收、(十一)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。

(十) 第五十組：農業及農業設施。